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已獲授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陳曉亮先生	27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13日	2018年 2月26日	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
方華先生	38歲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5月31日	整體產品管理、開發及監督。
徐恒飛先生	33歲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5月31日	整體技術監督、數據及技術知識管理與提升。
朱江波先生	27歲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8月14日	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黃韜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孫強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甘偉民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歐陽輝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富平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27歲，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5月創辦杭州兌吧，自其成立起至2014年4月擔任董事，此後成為杭州兌吧的首席執行官。陳曉亮先生亦在附屬公司Duiba HK擔任董事職位，且為附屬公司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杭州百奇及杭州玩嗨的法定代表。

方華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自動物理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其就職於杭州遠望多媒體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電子產品及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與服務的公司）。隨後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方先生就職於杭州百年基業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銷售及配套服務的公司）。隨後，自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其就職於杭州新農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人力資源信息平台運營商)。隨後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轉而就職於杭州三六五網絡有限公司(一家企業對客戶電商技術服務供應商)。自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其就職於杭州三六五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個企業對客戶在線購物平台。自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其就職於浙江興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農產品電商平台運營商)。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方先生就職於杭州名商網絡有限公司(一家網絡品牌保護服務供應商)。其自2014年5月起擔任杭州兌吧的首席產品官。方先生亦於杭州兌吧擔任董事職位。

徐恒飛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就職於中國多個科技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研發的公司)、蘇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環境衛生管理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解決方案開發的公司)和富陽恒燕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與提供計算機軟件技術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4年5月起，其擔任杭州兌吧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我們的整體技術監督、數據及知識管理及提升。

朱江波先生，2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嵌入式軟件服務方向)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朱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杭州有粉的主席，此後亦負責杭州有粉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蘭馨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蘭馨亞洲在電信媒體和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投資企業管理相關事宜。黃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商學士學位。在加入蘭馨亞洲之前，自2006年至2010年，黃先生就職於上海麥肯錫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強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其為全球另類投資公司TPG的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加入TPG前，其創立了一家農業創效投資公司黑土地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孫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H. Lauder管理與國際研究學院及沃頓商學院頒發的文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聯合學位。孫先生是中華股權險投資協會的創始人和現任榮譽主席，以及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始人和常務副會長。自2015年5月起，孫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43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其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輝博士，56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博士為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學術主任。歐陽博士於1990年12月取得美國杜蘭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伯克利加利福尼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歐陽博士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7年8月起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在雷曼兄弟日本區的固定收益部門擔任三年的董事總經理。

高富平博士，55歲，於2019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律師。高博士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2004年至2014年間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高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黃輝權先生	34歲	杭州兌吧技術副總裁	2016年 11月7日	2016年 11月7日	本公司業務技術方面的管理工作
呂斌先生	29歲	杭州兌吧營運副總裁	2016年 6月1日	2017年 6月15日	監督整體運營及杭州推啊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
丁晨先生	35歲	杭州兌吧聯席總裁	2016年 1月4日	2016年 1月4日	開發及管理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易炳民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2017年 10月25日	2017年 10月25日	監督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輝權先生，34歲，為本集團技術副總裁。其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副總裁。黃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產品及多媒體產品研發的公司)，並擔任技術專家。

呂斌先生，29歲，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呂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兌吧的項目總經理，隨後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杭州推啊的營運總經理。其後，自2017年6月起，呂先生獲得晉升，並擔任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產品及多媒體產品研發的公司)，並擔任渠道專家、銷售專家、高級客戶經理、高級渠道專家、高級營運專家、高級業務專家和自助服務開發專家。

丁晨先生，35歲，為杭州兌吧的聯席總裁。丁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理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杭州兌吧的聯席總裁。丁先生過去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任期	職位	公司	公司業務
2010年11月至 2013年3月	高級產品經理	北京新潮訊捷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計算機軟件、網絡技術及移動通信信息技術
2013年4月至 2013年12月	高級產品經理	浙江天貓技術 有限公司	研發在線購物平台技術、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 產品及多媒體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位	公司	公司業務
2014年2月至 2015年12月	聯合創始人	上海摩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研發計算機、網絡技術及 電子產品技術

易炳民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副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7月通過網上課程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財務學士學位。易先生於2010年5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易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河南省息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河南省公益事務審計師事務所)的助理核數師。其後，其自2002年至2009年擔任順豐速運(一家快遞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監事。易先生隨後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產業涵蓋精密製造、先進設備、民爆化工、新能源、農業及投資管理等領域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浙江盾安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副財務秘書。易先生繼而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天天快遞有限公司(一家快遞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副總監，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杭州快搶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線汽車零售平台營運商)的財務總監。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中我們於中國杭州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2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2017年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考試。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的審計部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2014年6月，王先生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吳嘉雯女士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於國際企業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吳女士在公司服務專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吳女士獲得了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目前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7)、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5)。

儘管吳嘉雯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職務，且(視情況而定)其亦負責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但據吳女士告知及確認，基於以下條件，其具有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從事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無需其全天參與及參加日常運營，且其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工作及(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司的合規工作。在其擔任公司秘書的上市公司中，概無上市公司對其在有關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有過疑議或不滿；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吳女士完全知悉公司秘書的責任及預期需要的時間。其並無發現其在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存在困難，且憑藉其曾從事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對其將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女士由一支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員工團隊支持，該團隊可將絕大部分時間投入於相關公司秘書工作；及
- 吳女士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經驗可促進其理解公司秘書工作及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責任。

吳女士已承諾投入充足的時間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且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有理由認為，吳女士目前擔任的各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吳女士不能具有充足時間來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或不能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陳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上市後亦將繼續承擔作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陳曉亮先生於上市後應繼續承擔首席執行官的責任，原因為憑藉其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該安排會提高決策效率及執行進程。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公司發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電子商務、電子學、房地產、證券、金融、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信息與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氣工程、電子信息工程、金融、商務管理、政治學及法律。我們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共佔我們董事會成員一半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27歲至62歲不等。儘管由於目前全體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整體委聘原則，且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甘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歐陽輝博士、高富平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朱江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輝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曉亮先生、歐陽輝博士、高富平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甘偉民先生。陳曉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自我們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獎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零及一名為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彼等薪酬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8.董事」。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金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金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國金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共同協議後延長。